

**株洲市荷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株洲市荷塘区
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二十四)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

(二十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来源)

(二十六)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株洲市荷塘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卫生监督与监测、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计划免疫、学校卫生、消杀灭服务。负责全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业务范围：承担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针对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工作；负责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4 人，实有人数 25 人。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疾控一科、疾控二科、疾控三科、疾控四科，监督一科、监督二科、检验科、办公室。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荷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株洲市荷塘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8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8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57.84 万元,卫生健康 492.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8 万元。

1.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4.9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7.43 万元、津贴补贴 0.5 万元、奖金 86.52 万元、绩效 68.63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100.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 万元,公用经费 41.34 万元等。

2.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

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传染病防控专项 3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防控的支出。

(2) 结核病防控专项 28 万元。主要用于对结核病进行防控。

(3) 精神障碍监护专项 56 万元。主要用于对精神障碍病人监护的补助。

(4) 实验室维护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的维修维护支出。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81.93 万元，比上年 402.76 增加 17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预算是在疾控和执法大队合并后，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1.9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1.9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443.59 万元，公用经费 41.3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传染病防控专项 3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防控的支出。

(2) 结核病防控专项 28 万元。主要用于对结核病进行防控。

(3) 精神障碍监护专项 56 万元。主要用于对精神障碍病人监护的补助。

(4) 实验室维护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的维修维护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1.3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 27.56 增加 13.7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的预算是疾控和执法大队合并后的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只有疾控中心的预算。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55 万元。包含：办公费 16.55 万元、印刷品 1.4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9.6 万元、委托业务 25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62.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4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81.9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84.93 万元, 项目支出 97 万元 (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6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6 万元比 2022 年 10.61 万元减少 1.01 万元, 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 减少支出。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 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 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